

實踐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校本部 L 棟二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 C 棟三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陳振貴校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1. 去年 12 月 29 日教育部首次公布新生註冊率，今年 3 月將公布勞動部薪資扣繳紀錄，看各校畢業生三年內就業率，請各系每年 3~5 月落實畢業生流向及就業率調查。
2. 「103 學年上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北高兩校區共 36 系所接受評鑑，除通識教育「有條件通過」外，其餘全數通過，105 年 3 月通識教育將接受追蹤評鑑。
3. 104 至 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複審計畫簡報檔已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前送教育部，104 年 1 月 9 日上午 11:30 率領官副校長、丁副校長、黃博怡教務長、章以慶院長至教育部作簡報並接受提問，感謝所有同仁的辛勞。
4. 本週為本學期最後一週上課，期末重要日程如下：
1 月 19 至 24 日為期末考週、1 月 27 日舉行校務發展共識營、1 月 28 日高雄校區尾牙、1 月 30 日台北校區尾牙、2 月 24 日正式恢復上班、2 月 25 日開始上課。

貳、確認前次會議決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見第 14 頁

參、單位報告：(請見附件)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擬修正本校「採購暨營繕辦法」第 3 及第 7 條條文，提請 審議。(總務處提)說明：

一、依 102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訪視書審報告-審查綜合意見第二項-學校待改進事項及審查建議第 4 點辦理。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採購暨營繕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採購營繕作業程序： (三)採購： <u>7.採購金額在十萬元(含)以上，一百萬元(不含)以下，經費來源為政府補助款，除符合限制性招標條件外，應於本校網站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u> <u>8.一百萬元(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須先提採購暨營繕委員會討論後，再依決議及前項程序辦理公開招標、比價及議價。如係符合限制性招標詳細理由之申請案，須填</u></p>	<p>第三條 採購營繕作業程序： (三)採購： <u>7.一百萬元(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須先提採購暨營繕委員會討論後，再依決議及前項程序辦理公開招標、比價及議價。如係符合限制性招標詳細理由之申請案，須填具『限制性招標申請表』(詳附表一)，經校外一位或校內</u></p>	<p>1.增加條文。 2.條序變更。 3.文字修正。</p>

具『限制性招標申請表』(詳附表一),經校外一位或校內二位以上之專家學者審查同意,提採購暨營繕委員會討論後依決議及前項程序辦理招標、比價及議價。 9.如依各機關團體訂定之共同供應契約 擇立約廠商辦理採購時,得不受上述各項條文之限制。	二位以上之專家學者審查同意,提採購暨營繕委員會討論後依決議及前項程序辦理招標、比價及議價。 8.如依台灣銀行共同契約 擇立約廠商辦理採購時,得不受上述各項條文之限制。	
第七條 經費來源為政府補助款者,依政府採購法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參照相關法令辦理。	文字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擬修正本校「學則」第 47 條條文，提請 審議。(進修暨推廣教育部提)

說明：

- 一、為因應 104 學年度工業產品設計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更改為 2 年，擬修正學則第三編研究所第 47 條條文。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3 年 11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俟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備查。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七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除建築設計學系以一年至五年為限外,其他各系所則以一至四年為限。 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除 102學年度(含)前入學之服裝設計學系,與103學年度(含)前入學之工業產品設計學系 為三年外,其他各系所為二年,但得酌予延長二年。 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第四十七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除建築設計學系以一年至五年為限外,其他各系所則以一至四年為限。 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除 服裝設計學系(102學年度前入學)與工業產品設計學系 為三年外,其他各系所為二年,但得酌予延長二年。 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因應工業產品設計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變更,進行文字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擬修正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 審議。(學務處提)

說明：

- 一、因 103 學年度校本部增設副校長一名,為使副校長有效襄助校長推動校務,並順遂各項議事之進行,擬修正本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獎助學金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委員由 校長指定之副校長 、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教務長、副教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學部主任、副學部主任、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會計主任、國際長及各學院院長擔任。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委員由 副校長 、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教務長、副教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學部主任、副學部主任、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會計主任、國際長及各學院院長擔任。	文字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委員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二人**、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教務長、副教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學部主任、副學部主任、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會計主任、國際長及各學院院長擔任。

提案四：擬修正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 審議。(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 一、因 103 學年度校本部增設副校長一名，為使副校長有效襄助校長推動校務，並順遂各項議事之進行，擬修正本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3 年 12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來源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實踐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及執行長各一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執行長由研發長兼任。以校長、 校長指定之副校長 、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學部主任、副學部主任、圖資長、副圖資長、主任秘書、校區主任秘書、人力資源室主任、會計主任、國際長、校外諮詢顧問及學生代表組織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及執行長各一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執行長由研發長兼任。以校長、 副校長 、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學部主任、副學部主任、圖資長、副圖資長、主任秘書、校區主任秘書、人力資源室主任、會計主任、國際長、校外諮詢顧問及學生代表組織之。	副校長修正為校長指定之副校長。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擬修正本校人力資源室承辦之相關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 審議。(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 一、因 103 學年度校本部增設副校長一名，為使副校長有效襄助校長推動校務，並順遂各項議事之進行，擬修正本室承辦之相關委員會設置辦法，共計 3 項。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人力資源室承辦之相關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序號	會議名稱	法規來源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1	講座審查委員會	講座設置辦法	<p>第四條： 本校為審議社會捐贈講座事宜，得組成講座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校區主任、教務長為當然委員，校本部、高雄校區各學院及博雅學部各推舉教授一人為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並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p> <p>第五條： 審查委員會得視需要召開會議，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出席，方得開會，議決事項需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之同意，方為通過。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p>	<p>第四條： 本校為審議社會捐贈講座事宜，得組成講座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副校長、校區主任、教務長為當然委員，校本部、高雄校區各學院及博雅學部各推舉教授一人為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並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p> <p>第五條： 審查委員會得視需要召開會議，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出席，方得開會，議決事項需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之同意，方為通過。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p>
2	職工考核委員會	職工考核委員會設置辦法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一、當然委員：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會計主任、人力資源室主任，並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進修部主任、會計室主任、人力資源室主任。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主席。</p>
3	職工評議委員會	職工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p>第三條 本會組織如下： 一、當然委員：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研發長、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圖資長、人力資源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學部主任、高雄校區主任。</p> <p>二、選任委員：由全校職員互選代表六至七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以一次為限。</p> <p>第四條：本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兼召集人，開會時擔任主席。</p>	<p>第三條 本會組織如下：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研發長、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圖書館館長、人力資源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高雄校區主任。</p> <p>二、選任委員：由全校職員互選代表六至七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以一次為限。</p> <p>第四條：本會由副校長兼召集人，開會時擔任主席。</p>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1. 講座審查委員會：

第四條：本校為審議社會捐贈講座事宜，得組成講座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校長指定之副校長兩人**、校區主任、教務長為當然委員，校本部、高雄校區各學院

及博雅學部各推舉教授一人為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並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

2.職工考核委員會:

第三條 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一、當然委員：校長指定之副校長二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會計主任、人力資源室主任，並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

3. 職工評議委員會:

第三條 本會組織如下:

一、當然委員：校長指定之副校長二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研發長、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圖資長、人力資源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學部主任、高雄校區主任。

提案六：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條文，提請 審議。

(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一、本辦法於 103 年 12 月 2 日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考量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專業自主權，同時參酌各校辦法，擬修正第六條條文，提請 審議。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校教評會置當然委員及選任委員<u>二十一</u>至二十五人，選任委員不得低於全數委員之二分之一。 <u>校長指定之副校長</u>、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u>學部主任</u>為當然委員 選任委員由各學院(部)就專任教授票選二人(任一性別需各推一名)。 委員總數如為偶數，則再由校長遴選專任教授一人聘兼之。 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若任一性別委員不足者，得於第一項所訂總額外由校長遴選該性別之專任教授，補足之。 第三項教授人數不足時，由該學院(部)推選專任副教授補足之。第四至五項教授人數不足時，由校長遴選本校專任副教授補足之。</p>	<p>第六條 校教評會置當然委員及選任委員<u>二十三</u>至二十五人，選任委員不得低於全數委員之二分之一。 <u>校長、副校長</u>、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u>博雅學部主任</u>為當然委員。 選任委員由各學院(部)就專任教授票選二人(任一性別需各推一名)。 委員總數如為偶數，則再由校長遴選專任教授一人聘兼之。 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若任一性別委員不足者，得於第一項所訂總額外由校長遴選該性別之專任教授，補足之。 第三項教授人數不足時，由該學院(部)推選專任副教授補足之。第四至五項教授人數不足時，由校長遴選本校專任副教授補足之。</p>	<p>1.依放寬委員總人數，以利實際運作。 2.副校長為當然委員修正為校長指定之副校長。</p>

<p>第七條 校教評會由<u>校長指定之副校長為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時，由校長委請一位委員代理之</u>；秘書由人力資源室主任兼任。</p>	<p>校教評會由<u>校長兼任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u>；秘書由人力資源室主任兼任。</p>	<p>召集人由校長改為校長指定之副校長。</p>
---	--	--------------------------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第六條 校教評會置當然委員及選任委員二十一至二十五人，選任委員不得低於全數委員之四分之一。

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學部主任為當然委員

第七條 校教評會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一人為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時，由校長委請一位委員代理之；秘書由人力資源室主任兼任。

提案七：擬修正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提請 審議。(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3 年 4 月 1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復經 103 年 6 月 10 日、11 月 4 日校務會議審議及 104 年 1 月 7 日人力資源專案會議討論，提送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 二、本辦法修正通過後，擬自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建議在新、舊法交替期間，102、103 學年度應聘之教師(一年或二年聘期)，於 104、105 學年度應受評鑑時，得選擇以新法或舊法辦理教師評鑑作業，以維護教師權益。
- 三、本案通過後，請各學系、院依本辦法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各系、院輔導與服務之評鑑準則。
-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照現行條文)</p>	<p>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績效，並作為教師升等、續聘、停聘、不續聘及獎勵等作業之參考，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及本校「教師聘任服務規則」第三十條訂定實踐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未修正。</p>
<p>第二條 專任教師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專任客座教師及短期專任教師，<u>依本辦法之評鑑標準，辦理聘期期滿檢討。</u>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免受評鑑： 一、中研院院士。 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三、曾任、現任本校校長。 四、本校講座教授。 五、受評鑑當學期年滿<u>62歲之教授</u>。 六、<u>經核准1年內退休者</u>。</p>	<p>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以下簡稱受評人)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專任客座教師及短期專任教師，<u>另訂聘期期滿檢討機制。</u>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免受評鑑： 一、中研院院士。 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三、曾任、現任本校校長。 四、本校講座教授。 五、受評鑑當學期年滿 62 歲。 六、<u>退休申請經核准者</u>。</p>	<p>1. 明定專任客座教師及短期專任教師依本辦法之評鑑標準辦理檢討。 2. 基於免受評對象應符合學術上有卓越貢獻者，修正受評鑑當學期年滿 62 歲之教授得</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得免受最近一次評鑑。</u></p>	<p><u>受評鑑當學期獲准留職留(停)薪或休假研究；或因懷孕、生產、遭受重大變故等特殊事由，受評人得檢具證明於規定時間前提出申請，簽請系、院級主管同意，陳報校長核可，免受最近一次評鑑，並視同評鑑通過。</u></p>	<p>免受評鑑。 3.增訂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得免受最近一次評鑑。</p>
<p>第三條 <u>受評教師應於聘期屆滿當學期接受教師評鑑。</u> <u>受評鑑當學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延後接受評鑑，其續聘以一年為原則。</u> 一、<u>聘任未滿一年或受評資料不足一全學年者。</u> 二、<u>因留職留(停)薪、休假研究、懷孕、生產或遭受重大變故等特殊事由時，得檢具證明，簽請系、院級主管同意，陳報校長核可。</u></p>	<p>第三條 <u>受評人應於聘期屆滿當學期接受教師評鑑。</u> <u>受評人應填列專任教師評鑑基本要求表，並於4月15日前檢具評鑑相關佐證資料，送各學系(所)，以供評鑑。</u></p>	<p>1.刪除專任教師評鑑基本要求表之作業程序。 2.增訂得延後接受評鑑之條件。</p>
<p>第四條 受評資料採計期間如下： 一、聘期為二年者，採計受評鑑前二學年。 二、聘期為一年者，採計受評鑑前一學年。</p>		<p>1.新增條文。 2.增訂評鑑資料採計之規定。</p>
<p>第五條 <u>本校教師評鑑分初審、複審及決審，三級三審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u> <u>受評教師應於1月31日前檢具評鑑相關佐證資料，送各學系(所)，以供評鑑。</u> 系級教評會須於每年<u>3月10日</u>前將評鑑<u>初審</u>結果送院級教評會。 院級教評會須於每年<u>3月31日</u>前將評鑑<u>複審結果</u>送人力資源室彙整，提送校教評會審議，並將評鑑<u>決審</u>結果報請校長核定。</p>	<p>第四條 系級教評會須於每年<u>4月30日</u>前將評鑑結果送院級教評會。 院級教評會須於每年<u>5月15日</u>前送人力資源室彙整，提送校教評會審議，並將評鑑結果報請校長核定。</p>	<p>1.條序變更。 2.增訂評鑑主體與程序。 3.因應受評資料採計方式變更及評鑑結果作為續聘依據之考量，故調整各級教評會作業時程。</p>
<p>(原條文刪除)</p>	<p>第五條 教師評鑑以一百分為總分，達七十分為通過。 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四項，由受評人依其志趣專長與發展趨向不同自選評分比重，惟教學項目不得低於40%，研究、輔導、服務各項不得低於10%。 於受評期程兼主管達一學年以上者，</p>	<p>1.本條刪除。 2.取消評鑑成績由各項配分彈性比例加總計分。</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其評鑑成績之服務項目得提高至 50%，該成績由直屬主管評分後陳請校長核定。另其教學、研究、輔導三項總合為 50%。	
(原條文刪除)	第六條 各院級單位除評鑑基本要求表外，應依其學門屬性與發展特色訂定各評鑑項目之評分規則、標準、評分表等，經院務會議、校教評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1.本條刪除。 2.各項評鑑依據已訂定於第六條。
第六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項獨立計分，各項評鑑依據如下： 一、教學：採計本校「教學評鑑委員會」之教學評鑑結果。受評資料採計期間內任一學年度教學評鑑未通過即視為本項目未通過。 二、研究：由本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訂定評鑑項目。 三、輔導與服務：由本校學生事務處及人力資源室訂評鑑項目。輔導與服務項下之系、院級評分項目，由各系、院級教評會訂定評鑑準則。 以上各項評鑑項目及評分表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擔任本校二級以上主管，於服務期間及卸任主管職務一年內，得免評研究項目並視同研究項目通過。		1.新增條文。 2.取消評鑑成績由各項配分彈性比例加總計分。 3.增訂各項評鑑項目依據來源。 4.增訂擔任本校二級以上主管，於服務期間及卸任主管職務一年內，得免評研究項目。
第七條 評鑑結果分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級： 一、通過：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項成績均達70分者。 二、有條件通過：單項成績未達70分者。 三、未通過：二項以上成績未達70分者。		1.新增條文。 2.增修評鑑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之標準。
第八條(照現行條文第七條)	第七條 各級教評會辦理教師評鑑，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評鑑不通過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餘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1.條序變更。 2.未修正。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各級教評會如對受評人之評鑑資料有任何疑義，得通知受評人於會議召開時書面或口頭說明。	
(原條文刪除)	第八條 教師評鑑基本要求表未達標準者，經送請院、校教評會核定後為評鑑不通過。	1.本條刪除。 2.刪除教師評鑑基本要求表之作業程序。
(原條文刪除)	第九條 系級教評會委員就受評人的資料進行評分，委員評分平均達七十分者為評鑑通過，未通過者應述明具體理由。如評鑑成績與決議結果明顯相左，系級教評會應述明專業意見等具體理由，並作成書面決議。 系級教評會審議結果，再送請院、校教評會審議。	1.本條刪除。 2.刪除系級教評會委員綜合評分。 3.評鑑程序已訂定於第五條及第八條。
第九條 教師評鑑結果，由人力資源室於校教評會審議結果後 <u>二十</u> 日內，以書面通知受評教師。 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者應向所屬系、院級單位提出自我改善計畫。系、院級單位應做適當協助與輔導，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協助之， <u>並須於次學年</u> 再接受評鑑。 <u>或經所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有再延長一年輔導之需要，得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延後一年受評，延長的一年聘期以原評鑑結果之措施繼續辦理。</u>	第十條 教師評鑑結果及評鑑不通過之具體理由，由人力資源室於校教評會審議結果後 <u>十四</u> 日內，以書面通知受評人。	1.條序變更。 2.修正評鑑結果通知作業期程為二十日。 3.基於法條敘述之完整性，將原評鑑辦法第十二條未通過者應接受輔導之內容移至本條文。 4.增訂再次接受評鑑者，受評資料採計期間。
第十條 評鑑結果應提供各級教評會作為續聘評估之參考， <u>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不予續聘：</u> 一、 <u>有條件通過後，再次評鑑為未通過。</u> 二、 <u>連續三次有條件通過。</u> 三、 <u>未通過後，連續二次有條件通過。</u> 四、 <u>連續二次未通過。</u>	第十一條 評鑑通過者，提供各級教評會作為續聘之參考。 評鑑未通過者， <u>續聘一年為限，當年留支原薪，年終獎金僅支給本薪（年功薪）部分，且不得超支鐘點、校外兼課、申請升等、休假研究或延長服務、擔任主管或各級教評會委員。</u>	1.條序變更。 2.修正條文。 3.增訂評鑑結果不續聘之規定。
第十一條 評鑑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u>通過者：予以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並發給年終獎金。</u>		1.原第十一條評鑑結果之處分，新增為獨立條文。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u>有條件通過者：當年留支原薪，僅發給二分之一年終獎金。</u></p> <p>三、<u>未通過者：當年留支原薪，不發給年終獎金。</u></p> <p><u>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續聘一年為限，次學年度不得超支鐘點、校外兼課、申請升等、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擔任主管或各級教評會委員。</u></p>		2.修正評鑑結果處理方式。
(原條文刪除)	<p>第十二條</p> <p>評鑑未通過者應向所屬系級單位提出自我改善計畫。系級單位應做適當協助與輔導，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協助之，隔年再次接受評鑑；如仍未通過者，則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其處理方式，並得作為停聘、解聘、不續聘之重要參考。</p>	<p>1.本條刪除。</p> <p>2.併入擬修正條文第九、十及十一條條文內。</p>
<p>第十二條</p> <p>未依規定接受評鑑者，視為評鑑<u>未</u>通過。</p> <p><u>受評教師</u>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經各級教評會查證屬實者，撤回原評鑑結果，並視為評鑑<u>未</u>通過。</p>	<p>第十三條</p> <p>未依規定接受評鑑者，視為評鑑<u>不</u>通過。</p> <p><u>受評人</u>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經各級教評會查證屬實者，撤回原評鑑結果，並視為評鑑<u>不</u>通過。</p>	<p>1.條序變更。</p> <p>2.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p> <p><u>受評教師</u>如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通知次日起<u>三十日</u>內，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以一次為限。</p> <p>如對校教評會申覆審議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通知次日起<u>三十日</u>內，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第十四條</p> <p><u>受評人</u>如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通知日起<u>一個月</u>內，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以一次為限。</p> <p>如對校教評會申覆審議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通知日起<u>一個月</u>內，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1.條序變更。</p> <p>2.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p> <p>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p> <p>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p>	條序變更。
<p>第十五條</p> <p>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六條</p> <p>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條序變更。

決議：付委，請人力資源室邀請藍秀璋委員及相關人員共同討論修正後送下次會議確認。

部分修正如下：

第二條

專任教師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專任客座教師及短期專任教師，依本辦法之評鑑標準，辦理聘期期滿檢討。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免受評鑑：

- 一、中研院院士。
 - 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 三、曾任、現任本校校長。
 - 四、本校講座教授。
 - 五、受評鑑當學期年滿62歲之教授。
 - 六、經核准一年內退休者。
- 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得免受最近一次評鑑。

表格修正如下：

實踐大學_____學院(部)_____學系(組)

專任教師評鑑「研究」評分表

受評教師姓名		教師代碼		職級	
評鑑年度	學年度	本次評鑑資料採計期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研發處列管項目(依據研發處立案資料、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學術獎勵案)

項目	評鑑內容	計分標準
一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每案 80 分，計_____案，共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二	經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之 SCI、SSCI、A&HCI、EI、TSSCI、THCI Core 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每篇 80 分，計_____篇，共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三	經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具匿名審查機制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或通訊作者，每篇 70 分，計_____篇，共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作者，每篇 60 分，計_____篇，共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排序在第 3 作者(含)以後，每篇 50 分，計_____篇，共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四	經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具審查機制國內外創作展演	<input type="checkbox"/> 個展，每件 80 分，計_____件，共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聯展或策展，每件 60 分，計_____件，共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五	經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創作、競賽、展演等獲獎	<input type="checkbox"/> 每件 80 分，計_____件，共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六	經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學術專書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作者或第 1 作者，每件 80 分，計_____件，共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著或專書章節，每件 60 分，計_____件，共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編輯作者，每件 40 分，計_____件，共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七	學校立案之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 ※共同或協同主持人金額以 60%計算 ※經費計算以扣除學校配合款列計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累計達 100 萬元(含)以上，9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累計達 50 萬元，未達 100 萬元，8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累計達 20 萬元，未達 50 萬元，7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累計達 10 萬元，未達 20 萬元，6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八	獲得國內/國際專利 ※專利所有權人為實踐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每件 80 分，計_____件，共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研發處核章		研發處列管項目之得分為_____分

B、院系加分項目(總分以 30 分為限)

項目	評鑑內容	計分標準
一	指導學生獲得全國性或國際性之學術、創作、競賽、展演等獲獎	每件 10 分，計_____件，共_____分
二	參與學校立案經費達 20 萬元之產學合作計畫(非計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	每件 10 分，計_____件，共_____分

項目	評鑑內容	計分標準
三	院務會議認可之教學專書、創作、展演、競賽	每件 5 分，計_____件，共_____分
四	具匿名審查機制之國內外研討會論文	每篇 5 分，計_____件，共_____分
		院系加分項目之得分為_____分

研究項目評鑑結果		
受評教師自評	系級教評會初審	院級教評會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A+B 總分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A+B 總分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系級主管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總分達 7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院級主管簽章:

(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規定，總分達 70 分為通過，未達 70 分為未通過。)

實踐大學_____學院(部)_____學系(組)

專任教師評鑑「輔導與服務」評分表

受評教師姓名		教師代碼		職級	
評鑑年度	學年度	本次評鑑資料採計期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項目	評鑑內容		計分標準	佐證單位
系院項目	系務配合事項(合計 50 分)	勾選項目一者得免評	_____分	依系級教評會評鑑準則
	院務配合事項(合計 20 分)		_____分	依院級教評會評鑑準則
一	擔任本校二級以上主管達一年(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者 70 分 主管職稱:	人力資源室
二	敘獎(大功計 3 分，小功計 2 分，嘉獎計 1 分)		最高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三	按時繳交「教學、研究、輔導時間表」及「教師年度工作報告表」		<input type="checkbox"/> 無逾期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 1 次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 2 次 0 分	
四	參與導師生小團體會談或學生輔導訪談(每學期至少 3 次)		每學年達成得 5 分，最高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學生事務處
五	參加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未擔任導師者亦可參加		每場 5 分，最高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六	擔任社團/畢聯會/代表隊指導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七	協助賃居/工讀訪視 (3 人次 1 分; 5 人次以上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八	輔導學生進行 UCAN 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之「職業興趣探索」施測/協助畢業生流向調查(班級達成 7 成以上每項得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九	協助本校國際交流活動		每件 2 分，最高 6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自行提供佐證資料，由系、院或國際事務處複核
十	協助全校性活動(如評鑑、訪視、教卓計畫等)		每件 2 分，最高 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自行提供佐證資料，由系、院或相關單位複核
十一	參加校級重要活動(一級行政單位舉辦之相關活動)		每場 0.5 分，最高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十二	出席校級校友聚會/募款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十三	提供社會專業服務（如擔任企業顧問、評鑑委員、諮詢委員等）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十四	擔任一學年(含)以上之校級委員會委員或代表（任期內出席率須達三分之二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各校級委員會
十五	開設本校推廣教育部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進修暨推廣教育部
扣分項目	服務期間發生缺失，情節重大者，最高減計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減__分	系、院教評會同意
成績合計			分

輔導與服務項目評鑑結果		
受評教師自評	系級教評會初審	院級教評會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總分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總分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系級主管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總分達 7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院級主管簽章：

（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規定，總分達 70 分為通過，未達 70 分為未通過。）

伍、臨時動議及建議事項：無

陸、主席指裁示：無

柒、散會(11:50)

實踐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103 年 11 月 4 日)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提案一：選舉 103 學年度預算審議委員會選任委員。</p> <p>決議：1. 教師代表共計七名：林榮春、鄧蔭萍、藍秀璋、顧添利、范姜肱、陳政達、林恆正</p> <p>2. 職員代表共計二名：劉麗惠、林志明</p>	<p>會計室： 已於 103 年 11 月 24 日公告及發送聘函。</p>
<p>提案二：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8、24 及 26 條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秘書室： 已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獲教育部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90020 號函核定在案。</p>
<p>提案三：擬修正本校「進用短期專任教師契約書」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p> <p>第十一條 本校得依法向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新進教師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p>	<p>人力資源室： 修正後之契約書自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p>
<p>提案四：本校 104 至 105 年教學卓越計畫複審計畫書及 102 至 103 年自評報告，提請 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教卓辦公室： 本案已由校長率四位一級主管於 104 年 1 月 9 日至教育部完成簡報。</p>
<p>提案五：擬修正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3 條條文，提請 審議。</p> <p>決議：經 103 年 11 月 11 日主管會報討論，因人力資源室大幅修正之「教師評鑑辦法」預計自 104 學年第 1 學期起開始實施，為維護教師權益，新、舊法交替期間，教師得選擇以新法或舊法辦理評鑑作業，建議將評鑑佐證資料採計期間明確納入現行辦法中，以強化其周延性。</p> <p>部份文字修正如下：</p> <p>第三條 受評人應於聘期屆滿當學期接受教師評鑑。 受評人應填列專任教師評鑑基本要求表，並於 4 月 15 日前檢具評鑑相關佐證資料，送各學系(所)，以供評鑑。受評資料採計期間依該次聘期起訖各往前推一學期為基準。</p>	<p>人力資源室： 103 年 12 月 31 日實人字第 1030014923 號公告。</p>
<p>提案六：擬修正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提請 審議。</p> <p>決議：付委由丁副校長再度召集專案小組研議後送下次校務會議討論。</p>	<p>人力資源室： 經 104 年 1 月 7 日人力資源專案會議討論，決議送本次校務會議審議。</p>
<p>提案七：擬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第 3、5、6、13 條條文，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學生事務處： 修正辦法後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執行。</p>
<p>提案八：擬修正本校「學則」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教務處： 已網路公告周知。</p>